

## 112 年彰化地檢署大學校院在學學生暑期實習觀護工作錄取通知

姓名	學校	科系	審核結果
許○盈	東吳大學	社會工作系	錄取
陳○瑩	中國文化大學	心理輔導學系	錄取
洪○珊	亞洲大學	社會工作系	備取 1
蕭○心	輔仁大學	臨床心理系	備取 2

備註：

1. 錄取同學請於 112 年 5 月 5 日前，電話聯繫(04-8357274 轉 688)本署邱孟華觀護佐理員確認實習意願。並於 112 年 7 月 3 日(一)上午 8 時 30 分，攜帶學生證及一寸證件照 2 張，至彰化地檢署觀護人室(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 240 號)報到。
2. 實習期間為 112 年 7 月 3 日至 8 月 11 日，共 6 週 240 小時。